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05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下午3：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刘存玉、王玉民、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出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三年专项行动（2022-2024年）的工作方案》（冀国资发[2022]19号），基于河北省国资委对省内资源资产整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统一部署，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将所

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牛化工，股票代码：600722）全部381,262,977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56.04%的A股股份，转让给公司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河北高速相应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项下股份转让价格为6.08元/股（含增值税），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318,078,900.16元（含增值税），该价格不低于金牛化工股票在本次交易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金牛化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上述价款由河北高速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于河北高速持有公司14.43%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陈国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 临-059）。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出售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公司拟出售所持金牛化工股份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及期限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调整、终止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决定和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文本；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6、办理有关相关股份交割等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由于河北高速持有公司 14.43%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陈国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就金牛化工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增资子公司冀中新材

料等相关事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外协议转让所持金牛化工全部股份，金牛化工目前已不再适合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新材料”）的增资暨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及托管公司下属玻璃纤维相关资产和业务等事项。因此，就金牛化工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冀中新材料的增资、托管公司玻璃纤维相关资产和业务等事项，公司拟与金牛化工、冀中新材料签署相应终止协议。

公司关联董事陈国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拟出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出售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